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地产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1		
交易代码	161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046,409.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 300 地产 A (场内简称: 地产 A 端)	招商 300 地产 B (场内简称: 地产 B 端)	招商 300 地产 (场内简称: 地产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7	150208	1617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6,478,574.00 份	36,478,575.00 份	66,089,260.6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p>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p> <p>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p>

	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 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86,635.38
本期利润	45,012,064.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082,7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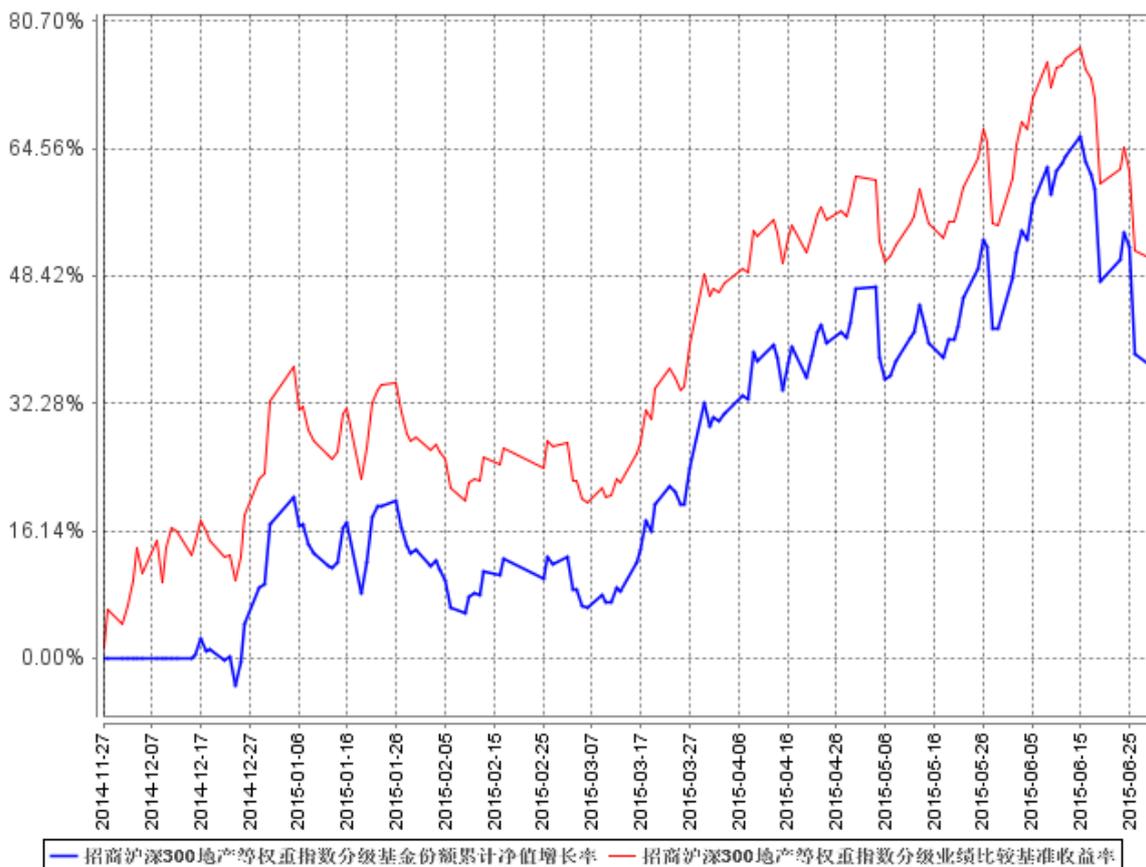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3.41%	3.66%	2.98%	-1.73%	0.43%
过去三个月	11.96%	2.70%	10.00%	2.30%	1.96%	0.40%
过去六个月	23.72%	2.54%	21.03%	2.29%	2.6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88%	2.47%	60.54%	2.44%	-15.6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6-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债券型基金	2010-6-25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3-17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 (QDII) 基金	2010-3-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国际 (QDII) 基金	2011-2-11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9-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8-20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7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2-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债券型基金	2013-3-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4-19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5-17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8-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 (QDII) 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8-12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9-3
招商招利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混合型基金	2015-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毅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6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 年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从事商业地产投资项目分析及营运管理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高级经理、ETF 专员，现任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

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呈现弱势企稳状态，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央行仍旧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持续宽松。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报告期内上涨 22.03%，从市场风格来看，报告期内为普涨行情，从行业来看，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传媒、电子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前，建筑材料、采掘、有色金属、银行、非银金融等行业板块涨幅居后。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市场走势保持中性的看法，股票仓位总体维持在 94.5% 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1.03%，基金净值表现好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 2.69%。主要来自于组合仓位管理贡献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报告期内美国制造业指数高于预期，新订单指数以及就业分项数据均创去年 12 月以来最高，美国制造业的复苏已有明显的回暖迹象。6 月 ADP 就业人数增加量好于市场预期，暗示就业市场进一步改善，预计美国 3 季度加息的可能性较大。欧洲方面，欧元区 6 月制造业 PMI 与预期持平，创 2014 年 4 月以来最高，经济企稳可能性加大，但希腊债务违约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欧元区经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报告期内中国汇丰 PMI 数据虽有小幅回升，但依然处于荣枯线以下。从国内新订单指数及生产量指数数据来看，内需依然较为疲弱，企业生产景气度下行的压力依旧存在，在经济持续疲弱的情况下，企业用工意愿有所下降、主动补库存的意愿较为有限。大型企业在政府稳增长政策持续推行的环境下，需求有所改善，但中小型企业前景继续恶化。3 季度货币政策仍将宽松，但宽松方式将更多的向刺激实体经济流动性方面倾斜。未来将更多的通过 PSL、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扩容、降低企业债发行标准以及放松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等方式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随着稳

增长政策的持续加码，需求面改善将带动经济企稳。

3、市场在 2 季度末冲上高点之后开始了断崖式的下跌，经过短期快速的暴跌后市场人气涣散。我们预计市场在 2015 年 3 季度可能会先低位震荡调整来消化前期的深幅调整，但在 3 季度中后期，市场在充分调整之后有可能再走出一波上涨的行情，这主要是持续性的流动性宽松和国家改革主导推动的上涨行情。由于创业板的高估值以及本次的风险教育后，市场的配置结构可能会向均衡转变，蓝筹股的配置价值开始凸显。同时，国企改革等符合国家转型意志的主题性投资机会也有愈发明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 300 地产份额、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故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需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760,518.00	71,763,648.55
结算备付金	152,238.05	1,695,000.00
存出保证金	120,635.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66,373.56	124,652,684.72
其中: 股票投资	120,466,373.56	124,652,684.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89,177.44
应收利息	2,165.85	4,752.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41,886.90	4,973,7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343,817.52	207,079,0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4.99	-
应付赎回款	5,484,724.88	60,444,64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726.20	243,759.46
应付托管费	26,545.27	48,751.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2,173.19	326,756.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322.99	233,268.93
负债合计	6,261,117.52	61,297,18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193,481.16	124,450,523.52
未分配利润	40,889,218.84	21,331,35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82,700.00	145,781,87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43,817.52	207,079,059.45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招商沪深 300 地产份额净值 0.950 元，招商沪深 300 地产 A 份额净值 1.005 元，招商沪深 300 地产 B 份额净值 0.8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9,046,409.63 份，其中招商沪深 300 地产份额 66,089,260.63 份，招商沪深 300 地产 A 份额 36,478,574.00 份，招商沪深 300 地产 B 份额 36,478,575.0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271,077.88	
1.利息收入	83,438.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438.4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433,461.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121,729.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11,731.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4,570.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8,748.49	
减：二、费用	2,259,013.06	
1. 管理人报酬	837,324.82	
2. 托管费	167,465.01	
3. 交易费用	925,122.88	
4.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 其他费用	329,10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12,064.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2,064.8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450,523.52	21,331,351.53	145,781,875.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012,064.82	45,012,06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57,042.36	-25,454,197.51	-58,711,23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892,915.13	79,383,971.22	364,276,886.35
2.基金赎回款	-318,149,957.49	-104,838,168.73	-422,988,12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93,481.16	40,889,218.84	132,082,700.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4 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57,430,032.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57,328,551.35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01,481.57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357,430,032.92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4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自公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

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

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

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 300 地产份额、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7,32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334.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465.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760,518.00	54,106.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因本基金被动复制指数成分股需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以及本基金托管行同意，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投资了招商地产。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暂时停牌而抵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0,466,373.56	87.08
	其中：股票	120,466,373.56	87.0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12,756.05	7.17
7	其他各项资产	7,964,687.91	5.76
8	合计	138,343,817.5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3,607,949.24	86.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58,424.32	5.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466,373.56	91.21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447,078	13,613,525.10	10.31
2	002146	荣盛发展	1,034,820	12,935,250.00	9.79
3	000402	金融街	910,548	12,866,043.24	9.74
4	000002	万科A	852,396	12,376,789.92	9.37
5	600383	金地集团	934,154	11,817,048.10	8.95
6	600048	保利地产	1,006,343	11,492,437.06	8.70
7	600208	新湖中宝	1,438,392	11,104,386.24	8.41
8	600663	陆家嘴	213,743	10,631,576.82	8.05
9	000046	泛海控股	614,600	9,003,890.00	6.82
10	600376	首开股份	402,644	7,767,002.76	5.88
11	000069	华侨城A	528,384	6,858,424.32	5.19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42,041,215.27	28.84
2	600048	保利地产	30,627,824.70	21.01
3	600663	陆家嘴	30,598,801.75	20.99
4	600383	金地集团	29,972,015.40	20.56
5	600208	新湖中宝	25,868,730.81	17.74
6	000402	金融街	25,051,256.60	17.18
7	000002	万科A	24,986,006.42	17.14
8	002146	荣盛发展	22,982,889.05	15.77
9	600376	首开股份	16,050,513.64	11.01
10	000046	泛海控股	12,404,285.52	8.51
11	000069	华侨城A	11,911,430.40	8.1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3	陆家嘴	42,646,402.01	29.25
2	600048	保利地产	36,767,157.26	25.22
3	600340	华夏幸福	36,668,224.45	25.15
4	600383	金地集团	36,161,349.92	24.81
5	000402	金融街	35,090,120.50	24.07
6	002146	荣盛发展	34,690,477.10	23.80
7	600208	新湖中宝	33,407,782.96	22.92
8	000002	万科 A	29,212,232.14	20.04
9	600376	首开股份	20,086,474.81	13.78
10	000069	华侨城 A	17,298,218.90	11.8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2,494,969.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2,028,440.0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0,63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65.85
5	应收申购款	7,841,886.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64,687.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地产 A	337	108,245.03	30,660,409.00	84.05%	5,818,165.00	15.95%
地产 B	1,661	21,961.82	2,579,655.00	7.07%	33,898,920.00	92.93%
招商地产	5,480	12,060.08	7,545,336.00	11.42%	58,543,924.63	88.58%
合计	7,478	18,594.06	40,785,400.00	29.33%	98,261,009.63	70.6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地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226,895.00	33.52%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17,539.00	16.50%
3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5,197,801.00	14.25%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4,869,177.00	13.35%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91,924.00	3.27%
6	童海燕	1,121,000.00	3.07%
7	张琼凤	586,890.00	1.61%
8	彭漫波	516,700.00	1.42%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436,100.00	1.20%
10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	392,600.00	1.08%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地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吴永建	2,031,962.00	5.57%
2	王仰东	1,981,256.00	5.43%
3	苏俊义	1,426,400.00	3.91%
4	上海圣蝶斯服饰有限公司	1,104,006.00	3.03%
5	魏东伟	1,000,000.00	2.74%
6	北京锐峰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86,910.00	2.71%
7	李菁	679,746.00	1.86%
8	周旭洲	609,490.00	1.67%
9	马莺歌	563,064.00	1.54%

10	吴银雪	542,092.00	1.49%
----	-----	------------	-------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地产 A	0.00	0.0000%
	地产 B	0.00	0.0000%
	地产分级	3,026.10	0.0046%
	合计：	3,026.10	0.002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300 地产 A	300 地产 B	地产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328,353.00	27,328,354.00	302,773,325.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862,894.00	27,862,895.00	68,724,734.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17,579,671.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57,197,781.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8,615,680.00	8,615,680.00	36,982,636.65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78,574.00	36,478,575.00	66,089,260.63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许小松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代任。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转而全职担任招商财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资产（香港）董事，离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3、根据本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旭为公司总经理。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欧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在新任督察长到任之前，欧志明先生代理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代理期限至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之日止。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晓东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务。

6、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光华先生离任董事长职务，并由总经理金旭女士代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履行职责的期限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正式任职之日止。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钟文岳先生为副总经理。

8、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沙骏先生为副总经理。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西里先生为督察长。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浩先生为董事长。

11、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14,850,994.42	2.50%	13,520.42	2.52%	-
华创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154,367,349.91	25.96%	140,535.92	26.18%	-
长江证券	2	29,384,059.20	4.94%	26,751.29	4.98%	-
信达证券	2	22,582,158.24	3.80%	16,042.36	2.99%	-
华安证券	1	110,680,292.93	18.62%	100,763.22	18.77%	-
中信建投	5	471,956.00	0.08%	429.70	0.08%	-
中金公司	2	59,172,649.12	9.95%	53,870.60	10.04%	-
太平洋证券	2	25,339,299.75	4.26%	23,069.07	4.30%	-
第一创业证券	1	11,734,880.78	1.97%	10,683.44	1.99%	-
银河证券	1	59,106,773.39	9.94%	53,810.65	10.03%	-
申银万国	1	28,890,381.56	4.86%	26,301.78	4.90%	-
中银国际	3	4,806,487.15	0.81%	4,375.86	0.82%	-
国金证券	1	41,120,270.97	6.92%	37,435.82	6.97%	-
东兴证券	3	16,116,814.41	2.71%	14,672.83	2.73%	-
中投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15,899,041.78	2.67%	14,474.54	2.7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